

第 4 屆第 10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
(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下午 2 時 13 分)

主席（康第一召集人裕成）：

人數到齊，第 10 次的程序委員會會議開始。(敲槌)請議事組宣讀報告事項。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：

向各位委員報告，在附件有一個修正第 9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，就是上次的會議紀錄，內容在討論事項二的部分，有補充議員發言的摘要，請核備。

主席（康第一召集人裕成）：

就是上次程序委員會的會議紀錄，這個應該沒問題吧！沒問題，確認。(敲槌)接著。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：

討論事項，案由：討論本會第 4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(如附件 2)。說明一、因第 3 次定期大會尚有…，這邊應該要修正，尚有議案未審畢，經議長召集黨團總召集人協商，擬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召開臨時會。二、本 5 次臨時會期擬自 113 年 7 月 8 日起至 7 月 17 日止共計 10 天，議程的草案就在後面的這張，7 月 8 日到 7 月 17 日主要都是二、三讀會，審議市政府提案、議員提案及其他提案。

主席（康第一召集人裕成）：

2 個問題請教大家，因為審議不完，所以加開臨時會，好不好？〔好。〕那日期請黃香菽議員表示意見，日期怎麼樣比較剛好。

黃委員香菽：

我們就是延續 6 月 5 日休會之後，就從 6 月 6 日到 6 月 14 日加開臨時會。

主席（康第一召集人裕成）：

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？沒有意見，6月6日到6月14日再開第5次的臨時會總共9天，有沒有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確認。（敲槌）今天就這樣討論結束，謝謝大家！散會。（敲槌）

散會下午2時16分。